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12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5012612100-1.PDF)

主旨：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國有出租農牧（養殖）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於公地放領現場調查時認定其上有供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惟尚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通案同意承租人逕洽農業主管機關補辦申請容許使用，免逐案向該署各分署（辦事處）申請發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5年6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54000443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政處(局)(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

